

#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教科〔2023〕76号

## 关于做好2021级学生2023-2024学年 第一学期岗位实习安排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职业学校实习管理工作规定》《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2024学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现就我校2021级学生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岗位实习安排备案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1. 强化二级学院主体责任

实习工作应紧扣实习组织、实习管理、实习考核、安全责任和保障措施等全链条、全过程。各二级学院要落实实习管理台账制度,规范和加强实习管理工作,畅通政策咨询与情况反馈渠道,完善实习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安排实习不得违反1个“严禁”、27个“不得”底线和红线刚性约束。

### 2. 提交实习安排材料

各二级学院提交的实习安排材料包括:1.《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安排备案表(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附件2,Excel电子版及纸质版,填报实习时间处于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的岗位实习安排以及跨越两个学期的岗位实习安排);2.《职业学校组织学生跨省、出国(境)实习备案表(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

(附件3,Excel 电子版及纸质版,填报实习时间仅处于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的岗位实习学生信息以及跨越两个学期的岗位实习安排); 3. 《职业学校实习单位信息表》(附件4,职业学校实习单位信息表(填报现有的实习单位信息))。以上材料于9月18日17:00前统一交给教学科研部程老师。

2021级岗位实习安排备案时间紧、任务重,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按照时间节点统筹安排实习备案工作。

- 附件: 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2024学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工作的通知
2.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安排备案表  
(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
3. 职业学校组织学生跨省、出国(境)实习备案  
(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
4. 职业学校实习单位信息表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学科研部

2023年9月11日

